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签发人：韩耀辉

(2025)字第4号  
(B)

##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57号代表建议的 答 复

尊敬的刘学典代表：

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启动市中区北部老城改造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北山宿舍棚改项目2018年列入枣矿集团棚改计划，由枣庄新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目前，北山宿舍周边的殷村、小刘庄已完成拆迁，由枣庄新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枣庄中兴翰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安置区建设。殷村、小刘庄回迁安置区规划建设17栋，已开工建设10栋（5栋高层、5栋多层），后因公司资金链断裂项目停工。

### 二、工作开展情况

市中区已成立工作专班，接续推进项目后续建设，目前已部分恢复施工。下步建议枣矿集团成立北山宿舍棚户区改造领导班子，枣庄新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启动征收前完成规划方案审批，并保障足额回迁安置房源以及征收补偿资金到位，市中区将积极配合推进北山宿舍棚改项目征收工作。同时，积极推

动开发企业与银行对接，指导掌握“白名单”项目推送要求。发挥好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待北山宿舍棚改项目符合纳入“白名单”“5+5”条件后，积极向上级推送，争取银行贷款支持。



联系人：黄禾田；联系电话：3083218  
抄送：市人大代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